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日内瓦共同事务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A/RES/54/255 号决议, 除其他外, 赞同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共同事务, 第一部分, 行政合作与协调概况”的报告(见 A/53/787)所载的建议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4/635)。大会还鼓励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共同事务, 并请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根据决议采取类似行动并请秘书长就其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报告第二节叙述了设在日内瓦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目前的合作情况。第三节提供了关于在日内瓦建立较正式的共同事务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 二. 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间的合作

2. 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设在日内瓦的各专门机构和组织都具有法定的独立性。各组织行政首长之间

进行有大量的合作, 从而使这些组织各级对应部门之间的联系有所增加。下文中按活动领域提到这种努力的成果。虽然有关说明并非详尽无遗。联检组关于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见 A/55/856)第二部分审查了这种努力最显著的形式, 即国际电子计算中心、联合医务处、工作人员发展和学习科(原称培训和考试科)、外交邮袋处和联合采购处。

##### A. 预算和财务

3. 高级财务和预算干事定期举行会议——其中有些会议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安排——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例如预计的日内瓦通货膨胀率、会计准则、电子支付软件、信用卡和银行安排等。

##### B. 电信

4. 各组织交流同运输公司谈判有利的电讯费率的经验。举例说, 设在日内瓦的组织能够受惠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操作的电话网络所建立的规模经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国际教育局在其房地上装置了办事处电话系统遥隔器, 从各处得益同时维持最少的投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也已谈判互相联接其建筑物的都市联线(即光纤和租用线

\* 在提交报告时未列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脚注。

路)的费用。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卫生组织已决定加入协定。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研究这项安排,以便以优惠费率建立与万国宫的新连线。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刚同各种电信服务,例如传声服务、互联网全世界联网、免费电话拨号、局域网遥距联网和虚拟私人网络等特点的四个经管者签订新合同。其他组织,甚至实地单位可加入上述全球性合同,使得能够有更好的联结及规模经济。目前正设法分享兼容电话系统的电话号码簿资料,以便简化拨号方式并识别打电话的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目前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实施全球电话,将为此编制一个投标程序。预计的合同将包括可让其他组织选择从可得到的优惠费率中受惠。已部署视像会议纽带,具有12个地点同时连接的全部能量。这个纽带已可运作,世界各地任何组织都能进入,使得任何组织都能在经常的联系中和网上举行多地点视像会议,例如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目前正在开发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设施的这个日内瓦外交使团网。国际电信联盟联接了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各常驻代表团,让使用者能够聆听其他组织会议室内正在进行的会议活动,或甚至接收网上传送的录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电话系统也可提供传声会议服务,并能在万国宫以外地方举办会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能够代表其他组织安排视听网播。目前正在当地和远距离进行,以响应各组织的特殊需要。已向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提供这项服务。联合国日内瓦会议也正计划扩大同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现有联系,使得数据能够更快传送。这应使得万国宫区域网络基础设施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都能利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大规模支援和复原设施来进行重要的任务应用。

### C. 信息技术

5. 各组织分享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数据处理资源并通过参加计算中心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该中心。有些组织就标准电脑操作的特许安排进行了谈判,并向其他组织提供了应用软件,例如采购信息技术设备的大量采购协定;也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

这种设施。举办了联合讨论会,以使管理人员能够跟上新技术和新趋势,例如电子商务和因特网安全。

6.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通过实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以一种综合的方式提供处理行政工作的计算机系统。该办事处提供培训和转换方面的协助,并继续支助那些选择使用综管系统的部门和组织。2002年实施的发薪办法将完成这个周期。目前提供的发薪服务里采用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主机;在2002年之后将继续为那些已选择不使用综管系统的部门和组织提供这项服务。

### D. 旅行和交通

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向都为驻日内瓦的各组织处理旅行证件(主要是联合国通行证)。曾经试验签订共同的货物转运合同和旅行社合同,以及作出搬走和运送私人物品和家用物品的共同安排。旅行事务管理人员举行联席会议,就今后针对旅行代理行业和航空旅行的变动的战略交换信息和意见,并探讨就最终票价安排和总额折扣同优先航空公司进行联合谈判的可能性。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旅行和运输事务上已同共同事务工作队联接,参与编制有关搬运私人物品的全球安排的建议要求。产生的合同将开放让其他组织和专门性机构加入。

### E. 医务和保险

8. 各组织合办联合医务处。有几个组织参加共同的医疗保险计划。

### F. 安全服务

9.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向另两个机构提供各种各样有系统的安全服务。目前正在为以类似方式向第三个组织提供这种服务进行谈判。该办事处还应其他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特别的安全支助。其警卫与安全科积极参与机构间警卫网络。它已带头为联合国警卫人员编制共同训练和职业发展方案。

## G. 采购和合同

10. 日内瓦联合采购处其秘书处是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1952年起已存在至今。设在日内瓦的几乎所有专门机构都是联合采购处成员，但国际劳工组织除外，该组织因费用考虑于1998年退出。同该组织的非正式合同使人有理由期望劳工组织不久的将来会再次加入采购处。采购处原先的工作重点是采购纸张和办公用品，但该处最近决定扩大其活动范围，并交流关于主要服务合同的信息，如办公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并探讨联合与这类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谈判的可能性。该处已经授权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其成员就一项用电合同进行谈判，因为预计将取消市场管制。

11. 日内瓦办事处就文具和办公用品供应以及采购个人电脑和周边设备谈判达成的批量采购协定可供其他组织使用。一些组织已经开始在其一般采购规定中包括一些条款，要求供应商将同样的周边设备合同条件适用于其他联合国组织。

12. 各组织经常参加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年会及其小组的会议。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积极促进采取共同的采购政策，并提高各机构采购活动的专业性。这种参与还大大促进了日内瓦的信息交流和建立专业性的客户信息和合作活动。

## H. 图书馆和档案服务

13. 所有设在日内瓦的组织都已参加了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联合组织。该组织成立于1998年，由纽约的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领导。该组织使得所有参与组织都能在其电脑的桌面上和图书馆看到商业信息产品（如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NewsEdge等），而价格仅仅是单独订阅的一个零头。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通过联合国图书馆信息系统）已经通过联合国图书馆共用目录和公共查阅系统提供其图书目录，以此简化了公众获取这方面信息的手段，并减少了新书编目的时间，因为参与机构可以看到姐妹机构的书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正

计划在2002年捐助同一项目。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已经要求将它们的图书馆列入该系统。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及几个日内瓦以外的组织）已经将其关于存放图书馆地点的资料汇总起来，并建立了网上搜寻机制，以简化全世界的文件存放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努力，将这项服务扩大到更多的机构以及所有外地信息中心。在档案工作领域也执行了类似的项目。

14. 此外，已经在日内瓦成立了一个国际档案工作者委员会，其中包括设在日内瓦的大部分国际组织的代表。该委员会正在探讨共同管理记录和档案的方法，特别是档案保存和评估的方法。第一步的工作重点是采用新技术的培训。1999-2000两年期，组织了关于保存书面和其他材料（例如，声像、照片、电子记录）以及评估电子记录的讲习班。

## I. 人力资源管理

15. 共同制度组织联合进行了日内瓦薪金和生活费调查。它们已经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制定了共同的工作分类标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提供了一些培训课程，特别是语言方面的培训。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秘书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提供与工作人员有关的服务，特别是与东道国的关系（提供合法证件）、司法行政（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及工作事故赔偿（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在比较非正式方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机构交换了履历书，设法协助配偶就业，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尽力协助其他机构缩减编制。这方面的任何努力都适当考虑到各种组织任务和优先事项，例如地域和性别平衡、在职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 J. 设施管理

16. 在国际机构房舍基金会主持下，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的技术管理人员相互进行了非正式的同行联络，进行有关大楼使用效率和有关技术的信息交流。在联合国总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共同事务高级项目协调员

的倡导下，最近设立了有日内瓦一些机构参加的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这一网络的设立提供了一个永久的论坛，以交流信息，比较最佳做法和讨论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问题。

### K. 邮件和外交邮袋服务

1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一向为所有设在日内瓦的组织提供外交邮袋服务。多年来，服务的及时性一直得到提高，并增设了许多递送地点；通过谈判，价格也降低了，同时邮件收发量大幅度增加。该办事处还向三个其他日内瓦机构提供邮件服务。

### L. 会议活动

18. 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共用会议场所以及租用会议组织者所需的大型设施的安排。重要会议的时间安排也是协商而定，以避免产生对会议场所和其他资源（如口译员）的不必要的竞争。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主持下，各机构就自由职业口译员的服务确定了统一的付费率。各口译处的处长定期开会，就共同关心的事务交换意见。

## 三. 对日内瓦共同事务采取有系统的解决办法

19. 秘书长在关于上述联检组报告（A/54/635 和 A/55/856/Add.1）的评论中指出，将采取行动，建立一个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担任主席的管理所有权委员会，重新组合日内瓦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他指出，将由管理所有权委员会确定执行日内瓦共同事务安排的范围和步调，并适当考虑到各组织的任务规定、作用、任务和法规。因此，日内瓦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已开始工作。

20. 管理所有权委员会由设在日内瓦的所有专门机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各方案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的主管组成，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担任主席，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建立一个三级结构，包括：

(a) 管理所有权委员会本身；

(b) 共同事务工作队；

(c) 技术工作组，分别处理宜采用共同事务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课题。

21. 管理所有权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负责(a) 对驻在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共同事务的倡议提供和保持高级别的支助和承诺；(b) 对共同事务工作队提供行政指导；(c) 审查工作队的进度报告，并就相关的建议作出决定。

22. 共同事务工作队由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或参与组织和机构同等部门的主管组成。它仍然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前任司长主持。工作队负责：(a) 提出将能建立共同事务或加强现有共同事务的各种倡议或行动的建议；(b) 审查共同事务工作队提出的各种提议和建议；(c) 确定各参与组织需要在合作、参与以及人力和财力方面作出哪些承诺。

23. 技术工作组由各参与组织的技术代表和顾问组成。工作组负责：(a) 审慎评估现有的中央、分担或共同的事务，以确定在质量和成本效益方面可能需要加强的领域；(b) 审查是否能扩大中央、分担或共同的事务；(c) 建议需采取的具体行动，并提出时间表，所需资源的估计数，以及确定执行的责任范围，包括酌情确定主导机构或组织。

## 四. 正在审议的优先领域

24. 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和工作队进行讨论，确定了需优先审查的领域，以便加强现有共同事务的手段，或制订新的共同方针。以下为一些例子。

### A. 联合采购处

25. 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强调，需扩大联合采购处的职能，以包括额外采购和服务领域。联合采购处需致力于使各参与组织和机构共同使用的更多用品标准化，以便与外部订约人进行联合采购。这种办法应可加强各参与组织的谈判能力，并简化内部程序，以获得更

具竞争性价格和更好的服务。在这方面，工作队已决定成立一个信息技术设备工作组。考虑到技术规格和所需服务的程度在各组织之间可能差异很大，已要求工作组制订一项切实方针，确保大部分用户能接受所获得的设备。

## **B. 银行和旅游事务**

26. 各参与组织传统上一直将银行和旅游安排作为外包事务。在这些领域，潜在订约人的数量有限。因此，除世界气象组织之外，设在日内瓦的各组织均使用相同的银行和旅行代理人，尽管这类安排并非总是得到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在管理所有权委员会的要求下，工作队正审查是否能将现有的合同与现有的服务提供者结合在一起，以获得更具竞争性的费率。目前即将成立一个工作组，审查银行和旅游事务，并就如何能以最佳的方式进行未来安排的谈判决定一项共同的方针。

## **C. 清洁事务**

27. 目前正协同努力调查可能开发共同事务的新领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与所有设在日内瓦的组织就联合采购处的事宜进行联系，以便在 2001 年年底开始下一次招标（可能与系统内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机

构共同进行）之前，交流关于外包商业清洁服务方面的作法和经验。尽管确认在日内瓦管理的各大楼的技术特点可能差异很大，但毫无疑问，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于所提供服务的费用和质量、环境问题及用户满意程度的关切是类似的。

## **D. 电力供应**

28. 目前正与地方电力供应公司进行谈判，以便在目前瑞士市场准备向外部竞争开放的情况下，确保获得优惠费率。作为管理所有权委员会主席和日内瓦共同事务协调机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已与瑞士当局开始讨论，以得到关于东道国立法的有利解释，尤其要确保所有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组织能被视为正在审议的协议的单一客户。

29. 上述情况只是一些例子，用以说明设在日内瓦的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主管为开发各领域的共同事务以有利于整个联合国系统所做的承诺。有关方面将继续努力促成这类安排，并探讨其他具有共同利益领域中相互弥补的办法。